



湫水河畔鲜菇香

——临县城庄镇千亩食用菌产业帮扶基地建设发展纪实

高质量发展调研行

——“985”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建设——

□ 本报记者 高茜

金秋时节,湫水河畔的临县城庄镇千亩食用菌产业帮扶基地一派热闹繁忙的景象。一排排拔地而起的拱棚整齐排列,一台大型起重机穿梭其中,三五成群的工人们正忙着加固横梁,一派如火如荼的建设场景。

这样热火朝天的景象在近年的城庄镇随处可见。城庄镇海拔高,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境内滩涂地丰富,平川地块较广且境内工业污染少,水资源丰富,水、土、气候等资源均为食用菌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特别是夏季凉爽特点使城庄镇乃至临县的枣木香菇在全国市场中独占鳌头。

“挖掘特色产业资源禀赋,确立以枣木香菇为主导的强镇富民特色产业,是我们城庄探索走出的一条新路。”城庄镇党委书记孟飞说道。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城庄镇近年来大力实施产业“特”“优”战略,以政府引导、人才振兴为抓手,全力打造“城庄枣木香菇”特色品牌,着力培育市场主体,构建起“党建+基地+产业园区+农户”的深度融合新业态。去年,城庄镇被确定为市级特色产业镇,更是全面推进湫水河沿岸千亩枣木香菇园区等建设,村建现代高效农业示

范园,开启大规模香菇种植,成为临县食用菌带动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目前,城庄镇发展香菇类企业(合作社)25个,年栽培香菇800余万棒,年产值9500余万元,带动全镇2400余人年均增收20000余元。短时间内,一组组亮眼的数据,一张张漂亮的成绩单,已经让城庄镇食用菌产业成为了解锁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密码”。

随着孟飞的带领,走进张乔创办的蓝天种养公司32号大棚,只见成排成行、摆放整齐的香菇菌棒上,朵朵盛开、长势喜人的香菇开满了菇棚,一朵朵深褐色的香菇,菌肉厚实,菇香扑鼻,到处都是采摘、分拣的人员。他们有的是易地搬迁到此地的住户,有的是小马坊村、城庄村的脱贫户,放眼一瞧,几乎是清一色的娘子军。待大家忙完手头的活,七嘴八舌地聊着在这里干活的事儿。“这里工作不辛苦,主要是时间灵活,方便照顾家里老人和孩子。”一个年纪大点的妇女乐呵呵地说着。“一个月有近3000元的收入,这在过去想都不敢想,在家门口就把钱赚了。”54岁的村民刘奴汝一边麻利地将采下来的香菇快速分拣,一边跟记者说道。“钱多钱少不是重点,主要是干得开心,自己赚钱自己花,哈哈哈哈哈

……”另外一个年轻点的女士快言快语说道。整个菇棚内乐呵呵笑成了一片。

张乔的香菇基地是今年3月建成的,时间不久,但规模不小,在整个基地转一圈要用一个小时,平时都需要骑电动车开展工作。目前已经建成的60个大棚帮助了不少村民家门口就业,不远处的二期大棚现场已完成骨架建设,主体已现雏形,数名工人正在搭建篷布。“新建的26个四季棚预计再有半个月就可完工,交付使用,到时可以为更多人提供岗位。”张乔言语透露着欣喜与自豪,边走边跟记者说道。

据他介绍,最近几天已经进入采收尾声,接下来就会有运输车来这里收菇,按不同品相、形状分成不一样的等级,售价不一。他的棚里有一类菇头呈花状,品相好、口感佳,卖的价格高,除了上门批量收购干香菇的,平时也有一些散户上门购买新鲜采摘的菇,不论通过什么途径,大大小小的香菇“走”上了消费者的餐桌,从这里走进了千家万户。

“外出打工开眼界,返乡创业惠乡邻”。在基地内外的墙上,这样的标语随处可见,张乔便是城庄镇通过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回引计划,吸引在外的创业青年之一,他

的公司为推动千亩食用菌园区建设,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像他一样的年轻人,在城庄镇还有许多。因地制宜出台的政策,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想回家做点事情。金色农田种养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张海峰一年前还在青海做钢材生意,如今回到村里,成为了创业的年轻人之一。张海峰说,触动他的不只有乡土乡愁,更重要的是看到了镇党委、政府对像他这样的外出创业青年的真诚邀约。距金色农田香菇种植基地不远处,临县万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初具规模,连片的大棚一眼望不到头。负责人张锋也是村里“引回来”的年轻人,而千亩食用菌产业帮扶项目便是由他成立的以万丰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辐射带动了千山菌业有限公司、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企业,流转城庄、小马坊、太平村土地1020亩所得来的。截至2022年底,园区已建成枣木香菇出菇棚140个,养菌棚60个,羊肚菌种植大棚53个。

“今年,我们将持续加大食用菌帮扶产业资金投入,新建出菇大棚,完善附属设施,争取对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孟飞信心满满地说道。千亩园区建成投产后,可提供稳定就业岗位120余个,带动周边农户600余人就近就业,年人均增收5000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将十分可观。

放眼望去,千亩食用菌产业基地内一排排大棚串点成线,奋进的城庄镇正迸发出无限的蓬勃生机。



工人正将香菇采下

□ 陶崇银

近期,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自2023年起,将联合完成首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评选认定工作。《方案》的出台为乡村工匠的认定、培育,以及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有利于更多“养在深闺”的乡村工匠走到台前,发挥创新创造活力。

乡村工匠是指在乡村社会中依靠手艺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并以此谋生的人。对乡村来说,乡村工匠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不仅可以传承传统技艺,还有利于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方案》出台后,各地应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地,让更多乡村工匠能真正受益。在此过程中,笔者认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注重培育技能的广泛性和针对性。培育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要从县域层面统筹规划,注重培养人才结构的丰富性,让刺绣印染、传统建筑、金属锻铸等领域的各类人才都能补充进来。另外,也要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的产业资源禀赋,有针对性、有侧重地培育人才,达到乡村工匠与地方产业“双向奔赴”的效果。

其次,注重培育过程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培育乡村工匠涉及技艺传承、产业发展、品牌培育等多个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落实中要注意多部门协调沟通、共同努力。比如,在设立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时,要做好选址、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应工作顺利推进;在产业发展方面,要协同做好业务范围的拓展和认证,确保通过乡村工匠引进的新业务领域可以切实落地、实现增收。

最后,要加大乡村工匠品牌宣传力度。只有讲好品牌故事,才能把乡村工匠的优势和影响力发挥出来。比如可以通过打造劳务品牌,提升品牌背后乡村工匠的曝光度,帮助有真本领的乡村工匠对接好岗位,实现乡村工匠品牌和行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让更多乡村工匠有机会人尽其才,让更多乡村特色产业有机会做优做强。

期待更多乡村工匠走到台前

据《农民日报》



秋分至,秋意浓,汾阳市三泉镇北马庄村的高粱地里浮翠流丹,红彤彤的高粱颗粒饱满,绽放着喜人景象,农机手驾驶收割机在田间穿梭忙碌,一派丰收的盛景。

记者 刘亮亮 摄

瑞隆矿

多措并举强化煤质管理

本报讯 山西翼中金晖瑞隆矿以质量为核心,向质量要效益、靠质量求生存,通过抓源头、控流程、勤化验、强考核等手段,狠抓煤质管理,提高煤炭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在源头上发力。该矿定期对井下原煤进行采样化验,合理布控采样点,优化配采,科学管控。从源头抓煤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针对不同工作面的煤质情况,采取相对应的管理制度,遇过断层或煤质松软时,及时调整采煤生产工艺,在提高原煤回收率的基础上,千方百计确保煤质稳定可控;对原煤筛分车间手选皮带进行改造,矸石做到“应排尽排”,提高了精煤回收率。

在流程上把控。该矿严把煤炭洗选关口,对原煤综合化验分析与选煤工艺进行分析后,发现煤泥水系统存在问题及时组织对煤泥水的流向进行技改,对中矸磁尾进行截流沉降,中矸磁尾的溢流直接打进浮选机,底流进入中煤高频筛进行截粗后进入煤泥桶循环。经过实践效果明显,煤泥灰分超65%,浮精产量显著提高,带动精煤回收率由7、8月份的23%左右上升到目前的26%左右。

在化验上勤做。该矿为了及时了解煤质情况,加强了化验强度,尤其是对选煤过程中的各种指标进行精准化验,并多次与外单位的化验结果进行对标,确保准确,以指导选煤

厂选煤过程的稳定。

在考核上加强。该矿专门成立了由矿长担任组长的煤质管理小组,对目前面临的被动局面提出要端正思想的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提质增效措施,实现正规范环;坚持数据说话,严控煤质各种指标,对不符合指标的现象进行追踪溯源,找到哪个环节出现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制定纠错、“补牢”方案;在煤质管理方面,实现了从井下原煤工作面生产、运输,再到提升、入仓全过程闭合,并建立了煤质汇报制度及措施,对煤质的各个流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管控严格。

(赵朋生)

关于事故上报 怎么做才正确

涉事单位怎么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以下简称: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报后怎么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般事故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较大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国务院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有关部门

备注:有关部门依照以上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上报应包括哪些内容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事故的简要经过
-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据陕西应急管理